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会议所提议案，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